

#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5 万吨/年月桂二酸项目通过技术验收 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《设立子公司建设 5 万吨/年月桂二酸项目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：临 2017-022 号公告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《公司关于 5 万吨/年月桂二酸项目试生产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：临 2021-001 号公告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、2021 年 10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《公司关于 5 万吨/年月桂二酸项目的进展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：临 2021-035 号、2021-039 号公告。

### 二、本次项目验收情况与转固情况

#### （一）项目技术验收情况

公司 5 万吨/年月桂二酸项目（以下简称：月桂二酸项目）通过不断完善生产环节，优化工艺流程，现已经具备验收条件。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共同成立验收小组，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，验收小组依据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签订的《技术转让合同》逐项对项目现场及产品进行了评审验证，经双方签字确认，公司月桂二酸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已达到《技术转让合同》的相关约定并有多项指标明显优于合同指标，确认完成了本次技术验收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项目转固情况

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根据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签订的《技术转让合同》相关约定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

第二章第四条的规定“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，才能予以确认：1、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；2、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。”的规定。公司月桂二酸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可产生一定的经济利益流入，相关成本及收益能够可靠计量，具备转固条件，公司将月桂二酸项目已使用设备设施从“在建工程”结转至“固定资产”科目核算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项目通过技术验收并转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、考核验收标准及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标志着公司月桂二酸项目的全面建成。月桂二酸可广泛用于尼龙、热熔胶、香精香料、切削液、润滑油等行业生产，公司大力发展微生物法月桂二酸项目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其技术开发、生产经营和市场推广为公司发展开辟了新的增长点，增加了盈利能力，增强了抗风险能力，预计会给公司未来营收和利润带来积极影响，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**四、风险提示**

月桂二酸项目存在行业技术进步、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，面对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性，实际运营可能受到国家相关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，项目所带来的收益取决于未来的生产经营与市场情况，产品销售及业绩实现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